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58 公司简称:华达科技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达科技	6033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正敏	张龙
电话	0523-84593610	0523-84593610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
电子信箱	hdzq@hdqckj.com	hdzq@hdqckj.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25,438,500.01	4,640,381,024.55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6,743,826.61	2,652,242,513.42	-0.5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56,651.14	114,668,843.99	35.40
营业收入	1,504,303,343.96	1,869,321,474.19	-1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81,313.19	69,231,985.74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31,302.58	52,030,537.88	3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64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竞宏	境内自然人	56.09	175,898,436	175,898,436	质押	32,480,000
葛江宏	境内自然人	6.99	21,925,492		质押	16,512,000
刘丹群	境内自然人	5.61	17,578,848		无	
朱世民	境内自然人	3.40	10,668,672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5,927,000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744,047		无	
许霞	境内自然人	0.76	2,394,920		无	
潘杏珍	境内自然人	0.72	2,244,122		无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153,484		无	
黄逊才	境内自然人	0.62	1,941,33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葛江宏系陈竞宏之女婿,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公司面对疫情带来的冲击,汽车行业复工复产取得积极成效,但产业链、供应链还面临较大挑战,要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推动达产稳产,扎实做好汽车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同时,产业还需继续做好紧缺部件库存储备,加强产业链供需信息共享和对接,切实保障供应链稳定;加强统筹谋划,加快建立国内、国际多渠道供应体系,坚持应用牵引、问题导向、质量至上,全面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水平。华达汽车科技党委、董事会始终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化"党政融合",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围绕未来发展趋势和产业链重构,尤其是加快全产业链发展,加大对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汽车轻量化、智能化技术,汽车后市场等相关领域投入。2020年上半年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4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9亿元同比增长13.5%。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形成"八大项重点管控"措施,确保新品项目按时供货,狠抓"重要指标"确保增产降本,以丰补欠实效。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危中求机,创新发展,积极开拓新市场。

由于受全球"新冠肺炎"严重影响,为确保车间满负荷生产,技术开发团队积极研发新产品,按时按量向主机厂供货,不拖延,跟踪督查技术、设计、制模、交付等项目开发进度,确保新品开发无失误。

近年来,在政府的积极作为、科技的支撑引领、巨大的市场规模、全球化深度融合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共同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引领了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进程。公司全力开发新客户,巩固整车市场,不断增加整车厂的新车型研发项目,零部件开发,加速创新发展,把握好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协调推进、开放合作,不断加强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产业布局。

(二)加强内部管控,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施工安全隐患

着力解决公司当前面临的发展困境针对营销开发、技术开发,出差工作效率等方面制定严格规定,杜绝浪费,不折不扣负好"扎口管控"责任。全力抓好精益生产,减少浪费,提高智能化、自动化管控水平,积极推进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公司加强生产、采购、物流、财务内控管理信息系统等环节,降本增效,强化责任意识,推行责任制精益化生产。充分发挥财务的预算职能,严格控制各部门费用预算等一系列降本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疫情期间确保出差人员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抓好生产任务、精益生产,降低施工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

(三)推进分部基地建设,构建汽车产业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依托交通便捷优势 ,打造华东核心区域,不断完善管理运行模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将总部资源集中"研发、资本运作、战略定位、信息化"等关键环节,最大限度地发挥总部和各分部的优势资源,形成产业配套和优势互补,发展"总部经济"。

当前,我国正在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遇,一方面要加强自主创新,在补足产业短板同时,加强前瞻布局和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创新的先进性;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参与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研发配套,提高行业壁垒,达到和国际合作的能力与水平。

(四)以峰补欠,抢抓业绩,实现"高端突破"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切实抓住下半年可能出现的机遇,以"以峰补欠"的经营策略平衡好全年的经营目标和任务,在材料资源、设备能力、人力资源、管理前置等方面提前做好研究和规划,争取下半年打一个翻身仗。

"中端介入"、"高端突破"和"低端补充"是恒义公司的新能源业务战略。经过五年多的内部资源培育和外部市场开拓,恒义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在"中端介入"的平台上已取得了比较丰硕的成果,以上汽集团、宇通集团等国产主流品牌为支撑的恒义新能源业务已在行业市场初步建立了品牌优势。但由于全球范围的政策导向推动和基于资金堆积造就的关键技术的突破,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技术发展将会在未来3-5年速度发生很大的变化,"轻量化"、"小型化"、"模块化"、"长航程"等现在设想的功能会很快得到实现。

(五)注重人才培养,奠定发展基础,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抓党建、促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选拔、激励机制,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为重点,实施梯队人才培养项目,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激励,推动人才工作的稳定落实,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围绕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归属感,全面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培训学习,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政治保证。公司全体党员干部在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管理创效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先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编写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5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31.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4,720.00万元。

将本次发行归属公司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41,695.80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32050176623609989988);将50,704.50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10221601040221283);将22,596.70万元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67010155200001266)。另扣减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应承担的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发行费用含税金额9,723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997.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2050176623609989988	116,196,237.3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0221601040221283	6,598.4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155200001266	103,330,053.08
合计		/	219,532,888.9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62,948.40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73,584,595.49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五、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9,970,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62,94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84,435.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584,59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否	434,267,000.00	0	434,267,000.00	0	434,267,000.00	0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否	416,958,000.00	0	416,958,000.00	1,157,841.54	320,531,185.28	-96,426,814.72	76.8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否	225,967,000.00	0	225,967,000.00	11,105,106.86	140,424,385.64	-85,542,614.36	62.14%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2,778,000.00	55,993,564.82	55,993,564.82	0	55,993,564.82	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2,368,459.75	22,368,459.75	0	22,368,459.75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49,970,000.00	78,362,024.57	1,155,554,024.57	12,262,948.40	973,584,595.49	-181,969,42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有重大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有变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273.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购买理财产品210,000,000.00元,截至本期末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并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3,264,765.94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68,459.75	22,368,459.75	0	22,368,459.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368,459.75	22,368,459.75	0	22,368,459.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12月1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55,993,564.82元,投资进度为76.94%,尚有16,784,435.18元(不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使用。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及理财收益后的金额22,368,459.75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华达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先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营销管理、产品开发等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陈先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陈先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件:陈先宏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陈先宏先生简历

陈先宏先生:196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柏木家具厂工作,历任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营销员、上海大众办事处主任,营销部副部长、营销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止,陈先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与陈竞宏先生、葛江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声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长城	股票代码	0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习发	谢恬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电话	0755-26634759	0755-26634759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stock@greatwal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928,806,549.93	4,330,232,835.15	4,330,341,926.06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220,391.69	143,392,145.32	187,771,032.13	-25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033,026.88	74,634,759.22	84,013,760.24	-5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6,340,935.27	-735,677,155.10	-746,648,726.6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049	0.064	-26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049	0.064	-26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2.27%	2.62%	-6.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472,759,398.09	21,670,712,649.54	21,670,712,649.54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94,684,141.82	8,295,779,817.88	8,295,779,817.88	-3.6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圣非凡")完成对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简称"轨道交通研究院")的收购,轨道交通研究院成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由于轨道交通研究院原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下属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本公司将轨道交通研究院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经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221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9%	1,188,482,503	757,479,767	无质押或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46,822,07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0,336,28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26,996,04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1,398,9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9,538,61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61%	18,000,07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邵一凤	境内自然人	0.52%	15,28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4,300,00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4,216,256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电子控制,为中国电子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邵一凤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28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15,28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国民经济造成巨大影响,也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更大困难和挑战。面对困难,公司坚定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持续聚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以及高新电子主业,坚持网信业务战略,布局全国市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两手抓,积极推进全方位超常规创新,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发展平稳有序,各项重点工作加快推进。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业务:公司围绕"芯-端-云"生态链丰富、完善、闭合,核心自主安全技术的迭代发展等优势,牢牢将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里,筑牢网信产业安全底座。加强科技创新,持续提升长城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加快PKS系统下整机产品研制和安全BIOS固件研发,新四核一体机、新四核超薄笔记本、FT-2000+互联网服务器、FT-2000+专用服务器等一系列新产品量产上市,基于腾云S2500 CPU的新一代多路服务器产品研制顺利。加快基于PK体系的数据中心建设,打造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全国产化云基座,深圳科技园数据中心实现运营,国内首个基于中国长城自主安全基座的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在湖南正式运行,从根本上实现了数据安全。全方位推进产业战略布局,在全国各地密集投资设厂,上半年新签约黑龙江等10多个产业项目,实现10大产业基地产品下线。依托信创工程,整合整机、行业信息化集成服务与数据中心服务的渠道与资源,多个项目进入央企、金融、交通、能源、运营商等重点行业领域市场。继续保持在非现金金融智能自助领域的领先地位,深耕传统行业市场,突破各区域、农信市场,研究布局网点创新项目,抓住银行网点转型机会点,试点多个信创产品项目,构建PKS在金融业的技术优势。医疗电子加快业务转型步伐,打造基于PK体系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体系和方案,实施云计算产品和方案在医疗行业推广应用和服务的试点示范项目。自主安全业务结合战略发展及经营实际需求,持续完善网信产业子集团组织架构搭建,推进市场化引人、用人机制,大力引进市场、管理和技术的高端与复合型人才。

高新电子业务:高新电子主要业务位于武汉,虽然上半年所在区域受疫情影响严重,但公司在后疫情阶段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全力保障重点竞标项目的开展,组织力量追赶研发进度,最终实现市场逆势增长,上半年高新电子订货同比实现两位数以上的增长。优化市场布局,加强市场开拓,在通信业务多个重点市场项目中取得优异成绩,新军种市场实现增长,推动PKS体系在特种装备领域升级,开拓办公、数据中心、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军口自主安全业务,中标了三个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在行业内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持续提升海洋信息业务核心能力,加快海洋信息业务发展,推进落实光纤水听器在海底通信、岸基探测领域的配套任务,相关系统获得总体单位的高度认可。

电源业务:加快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步伐,紧紧抓住线上移动办公需求带动的市场需求,上半年实现订单出货同比增长30%以上;国内市场服务器电源出货同比增长30%以上,5G通信电源出货同比增长60%。克服全球疫情扩散的不利影响,实现出口业务订单、收入双增长。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协同深圳、南京等地研发中心技术优势,加快向数字化、高端电源产品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机器人替换人工项目,实现规模化应用,提升电源生产线智能制造能力。

园区与物业服务:园区物业租赁业务受疫情影响,公司积极提升物业专业能力,采取补贴等方式稳住现有客户,降低空置率,同时在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的基础上,积极盘活房产资源,开发优质客户,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经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3)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报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月,新设立的子公司黑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1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山东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2月,新设立的子公司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4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4月,新设立的子公司重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5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5月,新设立的子公司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6月,新设立的子公司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6月,新设立的子公司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6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6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2020年半年报)

2019年12月,下属全资公司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圣非凡")完成对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简称"轨道交通研究院")100%股权收购,轨道交通研究院成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由于轨道交通研究院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下属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前述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将轨道交通研究院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强财务信息准确性,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将轨道交通研究院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公司因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进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2014年12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半年度)(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公司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2019年1-6月净利润追溯调整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影响金额		2019年1-6月
	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	追溯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4,330,232,835.15	109,090.91	-	4,330,341,926.06
其中:营业收入	4,330,232,835.15	109,090.91	-	4,330,341,926.06
二、营业总成本	4,251,177,041.86	8,127,600.22	-9,188,561.71	4,250,116,080.37
其中:营业成本	3,404,633,947.21		-8,711,510.74	3,395,922,436.47
税金及附加	32,768,615.13	13,714.36		32,782,329.49
销售费用	195,687,507.69			195,687,507.69
管理费用	216,143,423.82	4,398,113.64	-477,050.97	220,064,486.49
研发费用	360,374,902.81	3,734,018.17		364,108,920.98
财务费用	41,568,645.20	-18,245.95		41,550,399.25
其中:利息费用	58,864,326.16			58,864,326.16
利息收入	20,635,372.17	20,635.23		20,656,007.40
加:其他收益	59,772,334.59	500,000.00		60,272,33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238.19			455,23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40,627.70			-6,540,62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8,523.07			-1,088,523.0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95,385.18		59,115,976.80	126,311,361.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78,168.48			-11,778,168.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84,423.35			-21,984,42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408.22			231,40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947,567.64	-7,518,509.31	68,304,538.51	233,733,596.84
加:营业外收入	2,571,567.85	-		2,571,567.85
减:营业外支出	5,902,850.05	794.52		5,903,644.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616,285.44	-7,519,303.83	68,304,538.51	230,401,520.12
减:所得税费用	14,496,069.38	-332,335.11	11,347,927.52	25,511,66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20,216.06	-7,186,968.72	56,956,610.99	204,889,858.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20,216.06	-7,186,968.72	56,956,610.99	204,889,858.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92,145.32	-7,186,968.72	51,565,855.53	187,771,032.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8,070.74		5,390,755.46	17,118,826.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0,594.45	-	76,105,770.82	75,225,176.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5,930.20	-	56,669,718.94	55,553,788.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5,930.20	-	56,669,718.94	55,553,788.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94.66			9,994.6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5,924.86			-1,125,924.86
9.其他			56,669,718.94	56,669,71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335.75		19,436,051.88	19,671,387.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239,621.61	-7,186,968.72	133,062,381.81	280,115,03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276,215.12	-7,186,968.72	108,235,574.47	243,324,82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63,406.49		24,826,807.34	36,790,213.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	-	0.064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6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审核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2020年半年报)的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因将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纳入到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